

2022年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机构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方：海南安瑞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机构项目采购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HNXL2022-002）及《中标通知书》，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白沙黎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客观、合理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内容

（一）服务项目：2022 年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机构项目。

（二）服务范围：中标人可以承接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的各类总投资额 0-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政府投资工程的预算评审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中标金额=285000.00 元。具体金额以服务

期限内委托评审项目收费标准折后累计金额为准。

三、服务期限

2022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服务费用的计取及付款方式

(一) 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的通知》(琼价协〔2020〕01号)(服务期限内，国家、省、县出台新的服务收费标准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以送审工程造价为基数，按7.5折后扣计取。

每一个单项工程业务，评审服务收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

每项工作的造价咨询费用已包含调研费、评估费、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专家评审费、税金等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全部费用。

(二)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白沙县财政资金实际情况向咨询人支付完成评审报告终稿的项目咨询服务费。

四、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一) 给乙方下达委托任务书，为乙方的工作提

供所需的评审项目相关资料，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要求甲方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三）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查询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档案资料，并对委托评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和发生争议的事项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四）当评审结果反馈两次以上仍未达成一致意见时，或由于项目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展现场评审会。

（五）对乙方完成的评审工作底稿和形成的审查意见进行复核把关。如发现乙方未按照规定评审或评审报告叙述不详细、不规范等，可退回乙方补充评审或重新评审。

（六）当发现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其职责，违反法律法规或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的管理办法对乙方工作进行定期考核，考核不合格可做出暂停或终止合同处理。如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则追究相应责



任。

五、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一) 接到甲方委托对项目进行评审审核的通知后，及时接收评审项目资料，并妥善保管好项目资料。

(二) 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协议业务，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三) 针对项目特点，及时安排好项目负责人、评审人员、评审方式、评审时间等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及时开展评审工作，按时出具评审报告。

(四)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规定的计价方法、指标、参数及定额，进行工程预算评审。

(五) 当评审结果反馈两次以上仍未达成一致意见时，乙方有权建议甲方召开现场评审会。

(六)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项目工程量应依据资料、图纸计算，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套价取费，其他涉及财政相关政策出入较大或与项目争议较大的处理，要及时与甲方沟通联系、如实反馈情况，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七)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海南省的有关评审工作管理规定和白沙县政府投资评审工

作规定要求，本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进行评审；如发现（或接到举报）乙方评审人员有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情况，甲方可按财政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和相关的服务约定条款进行处理。

（八）按照甲方委托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预算评审任务，并准确出具项目预算评审结果报告，并对出具的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协议约定获得评审服务费用。

（九）咨询人收到被评审项目报送项目资料之日起，到提出征求意见稿止，咨询人应当在下列时限内完成相应评审工作：

- 1、送审额在 500 万以下的项目为 3 个工作日；
- 2、送审额在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以内的项目为 5 个工作日；
- 3、送审额在 2000 万至 5000 万元（不含）以内的项目为 7 个工作日；

（十）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1、委托人指定的联系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2、咨询人指定的联系人：_____，身份证

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六、其他约定

(一)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分派评审项目，乙方认同并无异议。

(二) 乙方人员在实施评审活动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如有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单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审核原则，同项目建设单位串通抬高造价，造成损失的；徇私枉法、索贿受贿的，一经发现取消该评审资格并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面负责。

(二) 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 要求乙方重新评审，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可按照规定，抽查乙方提供的成果报告，如抽查结果出现误差达到 5%以上（含 5%），将按照管理办法扣减乙方的服务费。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项目评审服务费总额的 1%扣减评审服务费用，直至扣完全部评审服务费。

3. 甲方可按照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出现评

审结果误差过大的（抽查结果误差达到 5%以上，且本年度内抽查结果误差达到 5%以上超过三次），甲方可取消乙方的项目评审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

4.考核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严重违规的，甲方有权立即清除出政府投资预算评审机构中标单位名单，并移交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进行处理；将其机构、机构法人及执业人员作为不良记录，禁止其在白沙县从事政府投资项目相关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情况向造价咨询机构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八、不可抗力因素处理

（一）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材料。

（二）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双方可协商延长履行期限，延长期间原则上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期一致。

（三）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期 30 天以上的情况，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九、合同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达到合同第八条规定中相应“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的情

形，合同终止。

（二）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提前15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未就变更或解除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三）因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四）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一）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二）出具的成果文本报告书上需注明，本预算评审总造价仅作为建设投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或者包干使用，结算时按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调整计算。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海南省有关规定处理，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符标哥

签订时间：2022年 3月 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赵春芳

签订时间：2022年 3月 9日

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黄靖靖

签订时间：2022年 3月 9日